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规〔2024〕6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 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，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，完善我区电采暖电价形成机制，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坚持人民至上，对煤改电等居民电采暖用户实施精准保障，保持居民电采暖用电价格稳定。坚持分类施策，对居民、非居民电采暖用电采取不同电量组织方式，综合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实施

不同电价政策。坚持市场推进，落实工商业用电进入电力市场的改革要求，非居民电采暖用户通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形成用电价格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煤改电等居民用户，电采暖用电继续执行 0.22 元/千瓦时。执行范围为符合电力系统接入规范、分表计量等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住宅电采暖用电。

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，电采暖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。执行范围为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、社会福利场所、宗教场所、城乡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服务设施等电采暖用电。

（二）集中供热企业、宾馆、商场、车站等非居民电采暖用户进入电力市场，通过市场化方式购电形成用电价格，电价构成及用电时段划分与工商业用电一致；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 号），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 50% 执行。海拔 3000 米以上县（市）集中供热电采暖用电执行煤改电等居民用户电采暖电价。

（三）居民电采暖用电（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）与生活用电一同纳入优先购电计划予以保障，2021 年以来新投产的平价新能源电量根据需要纳入优先发电计划。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，按国家规定由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
鼓励支持 10 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电采暖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

场，逐步缩小代理购电用户范围，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；鼓励其他非居民电采暖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，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准组织实施。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当地供电企业全面摸排现有电采暖用户信息，确定用户用电类别。电网企业要坚持做好分表计量工作，在保持煤改电等居民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稳定基础上，做好新增损益测算和分摊，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做好非居民电采暖用户参与电力市场服务工作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推进设施改造。鼓励电采暖用户加强技术改造和节能利用，用足用好分时电价政策，通过合理配置储热设施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，实现错峰用电，降低用电成本。

（三）明确执行时间。电采暖电价政策执行时间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，其他时间按相应分类电价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。《关于印发我区电供暖价格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〔2017〕1659 号）同时废止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电网电价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0〕13 号）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，自治区财政厅、住建厅，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